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本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議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規則)和《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構成與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需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委員的任期與該名董事的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因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委員會成員未達到最低規定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委員辭任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承擔委員會秘書職能。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人員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因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註：本文件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按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評估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公司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八) 根據董事會所定的企業經營方針及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 (九) 建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應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 就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委員會應諮詢董事長或公司總經理；
- (十一)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二)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十四) 對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就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對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除外)該如何表決提供建議；
- (十五) 定期評估公司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七) 相關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委員會應致力於推動執行《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按年度討論並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依照該等目標行事，促使董事會構成符合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要求。委員會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觀察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條

委員會應按年度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保證董事會構成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

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和策略相關的經驗)、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掛牌上市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監管機關規定的條件等。

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如下：

- (一) 委員會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或收到提名建議及資料時，應按上述標準審核候選人是否符合公司董事任職資格；
- (二) 如涉及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候選人，委員會應建議排名次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名建議；
- (三) 董事會就董事提名建議作出最終決定，並提請股東會選舉。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掛牌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會議及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簽書面決議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委員提議時，可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會議。獨立董事委員履職中關注到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原則上應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以書面方式發送委員會所有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前述提前通知時限可以豁免。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提前通知人力資源部，或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但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條** 經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委員會可以邀請其認為必要的專家、顧問、專業諮詢人士和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者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涉及有關委員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 委員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情形，參加委員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二十二條** 人力資源部負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與會委員的意見；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參加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二十四條** 人力資源部在會後及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向委員發送的所有會議材料和相關文件移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應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